

“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

《业务技能系列》

强化六种思维高质效办好刑事案件

□陈禹樟

“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是新时代新征程检察履职办案的基本价值追求。就刑事检察而言,就案办案、机械办案等影响高质效办案的原因之一,就是办案思维出现了偏差,导致对案件事实、证据的错误认定和对法律的误解误读。因此,在办理疑难复杂刑事案件时,检察官应强化六种办案思维。

刑事一体化思维

高质效办好每一个刑事案件的基础,是符合“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法律适用准确”的办案要求。不同于学者可以区分刑法、刑诉法、证据法不同专题研究方向,作为刑事实务人员,必须全面掌握和准确适用刑事法律规定,秉持实体法、程序法和证据法一体化的办案思维,对案件进行全面审查,不能重实体轻程序。

刑事一体化的办案思维,要求办案人员全面审视办案的实体公正和程序公正。在罪与非罪、此罪与彼罪有争议时,尤其要注意“提炼”事实关键要素,为法律适用提供基础。例如,有的合同诈骗犯罪疑难案件的“非法占有目的”争议焦点,看似是法律适用问题,其实是事实认定问题或者证据问题,没有准确界定“在案证据证明的案件事实”,将法律适用和事实认定问题混为一谈,导致无法对案件进行符合逻辑的分析。

刑事一体化的办案思维,应当在司法办案全过程贯彻,但也要注意区别不同法律理念的适用领域。例如,在开展阅卷工作时,既要关注侦查卷宗中单个证据的客观性、合法性、关联性以及侦查取证程序的合法性,又要学会围绕犯罪构成要件、定罪量刑条件对全案证据进行归类整合,构建“犯罪构成要件事实”和“量刑事实”,在此基础上,对案件的定罪量刑法律适用问题予以充分论证。

类型化思维

“理论之树是灰色的,而生活之树是常青的”。经济社会生活的快速变化,产生了许多新型犯罪手段模式,对司法办案提出了新的挑战。但是,认为“所有新出现的办案问题都不是新问题”,或者认为“所有新出现的办案问题都是新问题”,其实都是有问题的,前者可能是缺乏对问题的深入思考,后者是缺乏类型化思维的显著表现。因为,如果不具备类型化思维,面对每一个新案件时,就难以“透过新问题外观看问题本质”,也无法将“办案量的积累”转化为“实务经验质的提升”。

强化类型化思维,有利于培养提炼关键事实的能力。例如,诈骗类案件由于诈骗手段花样繁多、民刑交织,法律关系复杂,一直是实务办理的难点,但如果根据近年来多发的诈骗领域类型,区分为借款类、收藏品类、保健品类、请托类、婚恋类诈骗等,则会更有效提炼不同类型诈骗犯罪构成要件的关键事实,明确认定思路。以近年来多发的“对赌收购型”合同诈骗为例,客观方



□高质效办好每一个刑事案件的基础,是符合“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法律适用准确”的办案要求。

□办案是检察机关的基本职责,但良好办案思维的养成无法一蹴而就,需要刑事法基础知识的积累、刑事法理念的滋养和有意识地将二者融合运用于办案中。用良好的办案思维指导实践,才能真正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

体系化思维

面,应当着重提炼被收购公司的造假行为是否属于根本性欺诈的事实要素,而非一切造假行为。

强化类型化思维,还有利于提升提炼法律争议焦点的能力。以“相约自杀”为例,判断行为人是是否构成故意杀人罪时,应当区分教唆自杀、帮助自杀的不同类型,先判断行为是否参与了“杀害自杀者”的客观行为,再看行为是否引起、强化了自杀者的自杀意志,以及行为人的其他行为是否对自杀者死亡结果的实现起到了促进作用等。再以非法经营案件为例,罪与非罪的判断,应当区分刑法第225条列举的不同类型非法经营行为,找到相应的违反国家规定内容、实质性判断是否侵犯了非法经营罪保护法益。只有精准识别法律争议焦点,才能有理有据应对。

规范化思维

法律规范是指国家所制定或认可的,用于调整人们行为的规则。尽管法律与日常生活具有千丝万缕的关联,但不可否认,法律规范不同于一般的日常生活规范、社会规范,体现特定的目的(保护法益)。受过专业训练的律师,应当运用规范化思维,解释、运用法律,以保证法律的正确实施。

规范化思维,体现在围绕犯罪构成要件对庞杂的案件事实证据进行重新梳理和专业化评价方面。高质效办案要求建立以证据为中心的刑事指控体系,因为准确认定犯罪事实的关键在于证据,而构建全案证据体系、排除合理怀疑时,就需要秉持法律专业化思维。而专业化的评价过程,也有利于更充分地向人民群众解释得出法律结论的理由,增强人民群众对法律公正的感知度。

规范化思维,还体现在对法律适用问题的理论性解读。实践中,很多办案困境不是法律规定不明确,而是办案者不会将案件事实和法学理论相勾连,不善于以理论的视角审视案件,不能以理论的语境分析案件所导致。例如,有的案件中,办案人认为难以认定行为人的主观故意,其实是混淆了生活上的故意和刑法上的故意,刑法上的故意是责任要素,包括认识因素和意志因素,故意的内容针对的是客观构成要件(行为和结果),而非全部因素。办案中,应当有意识区分日常生活用语和法律规范用语。再如,在因果关系的判断上,解决的是“结果应当归责于谁”的问题,应当秉持规范化的判断思路,才能得出合理结论。总之,合理的理论论证逻辑能够给法条适用提供支撑,增强释法说理能力。

远程办案模式赋能高质效刑事检察办案

□徐翀 王田 苗隼

当前,数字检察、互联网+、数据赋能正在为高质效办案提供科技支持。“两高一部”《关于办理信息网络犯罪案件适用刑事诉讼程序若干问题的意见》将部分新型侦查取证措施予以制度化,包括远程讯问、远程调取电子数据等。从实践来看,目前远程办案模式主要可以分为三种形态:一是远程讯问,二是远程庭审,三是远程取证。数字技术的介入与运用给刑事检察工作、刑事诉讼样态带来了深刻影响。

远程办案的正向价值

提升办案效率,节约司法资源。远程办案模式给司法实践带来的现实便利,体现为诉讼程序的效率提升以及其所带来的刑事司法价值的有效实现。就远程讯问而言,远程模式既排除了地域空间限制,又节省了诉讼参与各方的时间成本,促成了诉讼效率最大化。就远程庭审而言,最大的技术“红利”是释放了提押工作压力,特别是一案多名被告人的案件,押解往往是刑事审判的高风险环节,需要调集多方力量方可推进,如出现意外情形,或者案件庭审延宕多时,则频繁、往复的押解还容易产生串供等新的风险。远程庭审无需押解,从而能够有效避免上述问题的出现,有利于提高司法效率,降低司法成本。

转变取证方式,实现智慧办案。远程取证的实践价值主要在于跨境电子取证。近年来,出现了利用区块链、虚拟货币交易、暗网技术等方式进行的新类型信息网络犯罪活动,因其去中心化、匿名性、错位性、跨国性的显著特征导致此类犯罪的调查取证较为困难,远程取证成为攻克这一难题的

突破点。例如,在办理以虚拟货币为媒介进行的跨境换汇、赌博等案件中,因虚拟货币交易在区块链上完成,每笔转账都会产生唯一的哈希值作为该次交易的凭证,据此,办案机关可以交易线索地址为切入点,通过虚拟货币查询区块链,获取上述交易哈希值对应的交易信息,经过多级追踪、层层穿透、交叉比对,结合已有电子数据分析研判获得完整的资金跨境交易路径,有效夯实证据基础。

综上,远程办案模式的优势首先在效率。然而,高质效办案的基本价值追求中,“质”在“效”前,“质”应当包含两层含义,一是正确,二是正义。正义不仅要实现,还要以人民群众看得见、感受得到的方式实现。所以,远程办案模式所带来的对于案件“质”的改变因素是否会刑事诉讼程序的内在价值产生负面影响,值得探究。

远程办案的风险检视

司法亲历性的削弱。远程办案的“虚拟性”尤其是远程音视频信息呈现隔空、虚拟等特点可能导致讯问方式的改变。对尚无坚实证据基础的侦查讯问而言,获取真实、有效的供述的难度增加,尤其是面对疑难复杂案件,对于案件细节的核实乃至于对非语言信息的获取将存在一定难度。远程庭审的虚拟环境下,存在着弱化庭审对抗性的可能,传统庭审形式赋予控辩双方交锋相对的表达优势,有利于发现事实真相、充分考量案件各方面的因素,但目前主要是二维画面化的庭审表达可能使这种优势大幅度削弱,因信号传输、中断等技术因素导致的信息获取的滞后乃至丢失可能影响举证、质证的有效性。

对办案效果的影响。此种情况在讯问

和庭审中都会存在。仪式化布置的密闭讯问场所及法庭场景,以及在少年司法领域按照未成年人身心特点布置的办案场所所营造的或庄严或温馨的氛围往往会使当事人卸下防备,提供真实的言词证据。反之,通过远程视频的方式开展上述活动,对于当事人的心理所产生的威慑、感化等效应都可能会大大降低。

技术滥用的风险。远程办案模式赖以存在的根本在于对网络技术的运用,而技术的使用如若缺乏有效监管,不可避免地存在滥用的风险。尤其当下技术发展迅猛,视频剪辑乃至于黑客入侵等技术已广泛存在,在刑事诉讼活动中运用网络技术同样面临证据真伪及保密性的问题。即使是远程实时讯问也有证据虚假或被非法获取的实例,远程庭审中可能存在滥用AI、虚拟成像等信息技术引入虚假的证人、被害人或其他涉案人员,抑或诱骗被告人作出虚假供述等等问题。一旦在不完善的网络技术条件下失控,就可能形成冤假错案。

远程办案的发展省思

为解决上述问题,一方面可以通过分层分类设置办案模式,另一方面应强化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职能。

通过设立不同案件类型、难度等衡量标准来适用不同的办案模式。当下,大量刑事案件都属于相对无争议的“简案”,对于这些绝大多数可以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办理的案件,可以充分运用远程办案来提高司法效率。对于疑难、复杂案件,则尽可能坚持以传统模式办案,充分运用司法亲历性、仪式感来捕捉案件细节。从宏观上看,少数案件的精细化办理对于整体办案效率来说,并不会产生实质影响,相反“简案快办,难案精

办的必然要求,也是法秩序统一性的应有之义。

开放性思维

时移易,社会生活是不断流动变化的,法律更不是一成不变的,只有秉持着开放、动态的思维指导新的办案实践,才能切实履行高质效办案职责。

开放性思维体现在采信证据方面,就是要对新出现的证据形式进行实质审查认定,不宜“一刀切”地否定证据资格。例如,近年来涉及众型经济犯罪多发,在大数据技术背景下,体现出数据信息海量、身份背景隐匿化、资金流错综复杂等特点,基于此作出的资金分析报告,能否转化为刑事诉讼证据,应当从鉴定人资质、资金数据来源、分析过程是否规范等方面审查证据的客观性、合法性、真实性,综合分析资金分析报告和其他证据的相互印证性,用更开放的态度应对大数据时代的新技术挑战。

开放性思维体现在事实认定方面,就是要将目光不断往返于在案证据和事实之间,最后形成内心确信。法律赋予了检察官客观中立的义务,司法办案中,当审查到对被告人的有利证据后,内心的天平会不断发生调整,需要始终关注在案证据有没有形成完整证据链条、矛盾证据是否排除合理怀疑、是否达到证明犯罪事实的证明标准。这种判断本身应当是一个开放、动态的过程,一旦有先入为主的固定、封闭式思维,就会影响对案件事实的客观判断,进而可能导致案件事实的错误认定。

开放性思维体现在法律适用方面,就是要注意法益的可变化性和刑事政策的指导性。一方面,不能既有理解作为对法条的唯一解释结论,随着社会生活变化,会出现新的值得保护的利益,在罪刑法定原则指导下,司法者应当通过能动解释,从法律条文中深刻领悟法治精神,确保值得刑法保护的利益得到妥当保护,统筹法理情的有机统一。另一方面,应当关注社会经济背景、犯罪结构态势变化等对法律适用的影响。例如,为促进我国经济进一步发展,最高人民检察院印发了《关于全面履行检察职能推动民营经济健康发展壮大的意见》,进一步强调为民营企业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和营商环境的要求,检察机关在日常办理涉企案件时,就要更加主动地延伸办案职能,注重溯源治理,实现办案的政治效果、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的有机统一。再如,近年来我国刑事犯罪结构发生重大变化,判处三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比例下降明显,犯罪结构呈现明显的轻罪化,作为司法者在办案中,就应当不断思考如何更好实现“治罪与治理并重”效果,符合新时代轻罪治理体系的要求。

办案是检察机关的基本职责,但良好办案思维的养成无法一蹴而就,需要刑事法基础知识的积累、刑事法理念的滋养和有意识地将二者融合运用于办案中。用良好的办案思维指导实践,才能真正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

(作者为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四检察部副主任)



把握“枫桥经验”四个特性 护航法治化一流营商环境

□吕海庆 刘东杰

2023年9月,习近平总书记浙江考察时指出,要坚持好、发展好新时代“枫桥经验”,坚持党的群众路线,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紧紧依靠人民群众,把问题解决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枫桥经验”之所以能成为社会治理的金字招牌,主要原因是新时代“枫桥经验”具有更加强调党的领导、更加彰显法治思维、更加突出科技支撑、更加注重社会参与的四个显著特性。有能力、有优势最大限度把矛盾风险化解在基层。作为“枫桥经验”率先实践地之一,近年来,宁波市检察机关在党委和上级院坚强领导下,坚持好、发展好新时代“枫桥经验”,把握“枫桥经验”四个显著特性,立足检察监督职能,协同司法机关创新打造宁波市营商环境投诉监督中心,引导涉企矛盾纠纷在法治化轨道上及时高效解决,护航法治化一流营商环境。

强化党的领导,筑牢红色引擎。始终把加强党的领导作为贯穿护航一流营商环境的一条主线。坚持党的领导,紧紧围绕服务发展的中心工作,在党委领导统筹下,聚焦法治类涉企矛盾纠纷,形成行政执法监督、检察法律监督和纪检监察监督服务经济发展合力。坚持上下一体化,在基层党委大力支持下,在基层检察院党组全力推动下,实现营商环境中心市县两级全覆盖,实行统一主要职能、统一组织架构、统一建设标准、统一议事规则、统一处理办法,确保高效处理涉企矛盾纠纷。坚持发挥党员带头示范作用,做强基层办案力量,依托检察法律监督,深入基层了解企业发展面临的法治困境、政策困境和市场困境,第一时间解决检察法律监督事项,及时移送其他投诉事项,确保涉企投诉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

注重科技赋能,厚植治理动力。着力构建智能化的投诉监督平台,提升涉企投诉事项治理效能。海量归集诉求。通过信、访、网、电多渠道全面收集受理市场主体反映的法治类投诉事项,线上建成全市统一的营商环境投诉监督平台,对接贯通浙江省民呼我为等平台数据,线下打造接待大厅、营商环境直通站,将来访咨询、投诉举报等信息同步流转上平台,实现线上线下多口径归集投诉事项。高效流转处置。聚焦数字赋能,畅通线上投诉处置路径,加强涉企执法司法数据共享应用,构建上下贯通、部门协同的投诉监督数字应用,开发建设线索受理、案件办理、结果回访等3个应用场景,对监督平台推送的投诉事项进行特征抓取、数据碰撞、统计分析,快速归集排查关联信息,高效研判分析问题根源,及时处置办理投诉事项,实现审查便捷、办理高效、闭环管控,确保投诉主体走进一扇门就能解决投诉问题。及时预警提醒。注重从“案内”审查向“案外”治理延伸,在数据归集和深入调查研究基础上,形成企业投诉监督事项分析报告,及时掌握趋势性、苗头性问题,向党委政府分析报告,推动相关职能部门整改到位。同时,对工作中发现的企业经营态势问题、潜在风险点,及时向企业预警,帮助企业提前采取措施、做好预防,有效规避风险。

彰显法治思维,加强法治护航。强化用法治思维认识问题、用法治方式解决问题,推动矛盾纠纷在法治轨道内流转、处置和化解。在投诉阶段设立保护机制,让企业敢于投诉。为保护投诉人,实施投诉保密制度、商会或行业协会代为投诉等7项制度机制,让市场主体打消顾虑、大胆投诉。营商中心向被投诉部门移送办理事项时,对投诉人的相关信息及材料进行技术处理,办理结果由营商中心向投诉人反馈,投诉人和被投诉部门全程不直接联系;对市场主体不便投诉,可以由商会或行业协会代为投诉,预防对举报、投诉企业或个人进行隐性威胁刁难、软性打击报复行为。在调查阶段建立确认机制,让企业感到公平正义。在案件办理中,落实当事人双方确认、现场走访确认、专业人员咨询确认等“三确认”机制,强化营商中心在投诉处理和监督工作中的主动性、亲历性,更好地把握双方争议焦点,保障投诉监督事项客观准确,夯实法治轨道上实现多方利益耦合的和解基础。在处置阶段运用检察监督机制,让企业权益得到有效保障。对于涉及公权力运行、监督等重大疑难复杂投诉事项,运用检察法律监督方式兜底保障,有效破解了企业权益被侵害时“求助无门”“无处讲理”等难题。在整改阶段落实效能评价机制,让部门依法公正履职。办结后对投诉人回访,通过政务服务好差评系统和回访等方式开展满意度测评,对办理单位不履行、不正确履行相关职责或多次获得“差评”的,投诉监督中心制发“投诉监督建议”,督促办理部门增强法治化履职能力和履职水平。

坚持企业参与,践行群众路线。企业投诉监督事项繁杂众多,且专业性强,不能仅仅依靠执法司法部门,必须充分发挥企业和企业家的作用,群策群力破解难题。提高检察听证企业参与度。常态化开展检察听证,坚持企业事项企业议,对于涉企投诉监督事项,原则上要求行业协会专家、企业家代表作为听证员参与听证程序,充分发挥企业家的智慧和力量,促进矛盾纠纷有效化解。面对面倾听、吸收企业意见。邀请具有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身份的企业家走进检察院,听取营商中心介绍汇报和案例讲述,让企业家对高质效服务保障营商环境建设进行评议并提出意见建议,有效提升履职能力和履职水平。提供增值化法治服务。全面梳理涉企法律风险点,借助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管理委员会、工商联、企业家协会等智慧,积极推进重点产业预防性合规改革国家试点,加强高频涉法风险合规工作,提供从事后治理向事前预防的法治增值服务,形成企业自律、政府监管、法律监督相结合的促进产业合规发展新格局。

(作者单位:浙江省宁波市人民检察院、浙江省慈溪市人民检察院)